

证券代码：837936

证券简称：新乡滤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安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038,39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徐长松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安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038,39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郑万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949,1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闫道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250,8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长松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正常换届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